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 1,262.3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6%
-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39.45 億元，較去年增加 30.9%
- 若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之稅後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較去年減少 19.2%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令二零一二年全年股息達每股港幣 0.30 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26,236	110,1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945	3,013
每股基本盈利 ²	港幣 1.64 元	港幣 1.25 元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幣 0.15 元	港幣 0.15 元
— 末期	港幣 0.15 元	港幣 0.32 元
	<u>港幣 0.30 元</u>	<u>港幣 0.47 元</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742	37,839
非控制股東權益	13,042	12,633
總權益	<u>53,784</u>	<u>50,472</u>
綜合借款淨額	1,330	-
負債比率 ³	2.5%	淨現金
流動比率	0.89	0.96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u>港幣 16.97 元</u>	<u>港幣 15.77 元</u>

附註:

1.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集團改變其對有關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該修訂已追溯應用，二零一一年的若干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港幣 1.81 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約港幣 14.85 億元。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1.64 元及港幣 1.25 元。
3.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 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 東應佔溢利 (註 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核心業務						
- 零售	83,506	70,088	2,871	1,917	525	808
- 啤酒	28,064	26,689	823	785	823	785
- 食品	10,379	10,706	331	278	259	263
- 飲品	4,766	3,112	86	126	86	126
	126,715	110,595	4,111	3,106	1,693	1,982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479)	(431)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166)	(93)	(166)	(93)
總額	126,236	110,164	3,945	3,013	1,527	1,889

附註:

- 就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 零售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23.46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1.09 億元) 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及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 食品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0.72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0.15 億元)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及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主席報告

末期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歐債危機、美國面臨財政懸崖及貨幣戰爭隱現等不利因素，影響了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市場環境波動，本集團仍致力發展旗下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四項核心業務，並繼續評估市場形勢，積極物色市場機遇。透過內涵增長及收購，本集團繼續穩步擴展業務，並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持續增長的卓越業績，不但促使我們逐步邁向成為中國最大消費品企業之目標，同時亦為本集團奠定扎實的基礎，從而應對任何不明朗因素，並把握經濟反彈時所帶來的機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 126,236,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6%。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3,945,0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30.9%。剔除資產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之稅後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較去年減少 19.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向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 0.32 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二零一二年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港幣 0.30 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 0.47 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策略執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堅定實施全國發展、區域領先，致力爭取不同業務達致協同效應的發展策略，從而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使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在中國超過 4,400 家店舖的龐大零售網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繼續進駐新市場，同時鞏固現有市場的領先地位。此外，回顧期內，新收購的江西洪客隆百貨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的業績

貢獻，足證我們的收購策略成功促進業務增長。除店舖網絡拓展外，本集團透過與國內的全國性房地產企業合作，使旗下的多業態門店能進駐優質的購物商場。為了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將繼續把資深員工調配至新地區市場，同時豐富其產品組合，為顧客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和消費樂趣。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中國啤酒市場擁有約 22% 的市場份額，啤酒銷量達至約 10,639,000 千升；其主打啤酒品牌「雪花 Snow」繼續成為中國市場銷量最高的單一啤酒品牌。有見中國啤酒業的競爭日漸加劇，本集團的啤酒業務在 2012 年加大了促銷力度及市場宣傳的投放，並豐富其產品組合，成功提升其啤酒銷量及市場份額。本集團亦繼續透過策略性收購，以鞏固其啤酒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其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為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向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收購其啤酒業務。該收購為本集團帶來金威啤酒廣受認同的品牌價值，加上其於華南地區的强大市場份額，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啤酒行業的競爭優勢，繼續推進其啤酒業務的擴張。

作為香港最大的中國食品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綜合食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憑藉「五豐 Ng Fung」的品牌美譽度，在回顧年度內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本業務策略性出售遠洋捕撈及水產品加工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本集團的食品業務將積極物色擴闊收入來源的機遇，並專注於食品和農產品採購及分銷等發展潛力較高的業務。此外，我們正發掘這些有較高增長潛力的業務與本集團零售業務合作的可能性，預期將可帶來協同效益及更佳的業務增長潛力。

憑藉本集團於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的努力，加上在不同省份的銷售增長，飲品業務「怡寶 C'estbon」純淨水的銷量及營業額均錄得顯著升幅。年內，本集團亦透過包裝水業務的分銷渠道，拓展「麒麟 Kirin」系列飲料產品的銷售。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飲品業務將繼續積極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對創新飲料產品的強勁需求。這些業務的推展，均有助本集團邁向成為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的強大企業之目標。

本集團為了推動業務的不斷增長，亦致力在持續進修和人才培訓方面投放資源。例如零售業務成立了一間培訓學院，自二零一零年起專責為員工統籌有系統的培訓。於回顧年度內，零售業務舉辦訓練課程的總培訓時間超過 2,000,000 人時。除了集團總部和各個業務單位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坊外，我們亦會繼續積極參與母公司的培訓學院－華潤大學的培訓課程。該學院的成立，旨在加強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管理和領導能力，並提升專業人員的競爭力。

為了增強核心競爭力、改善企業管理流程和增加成本效益，本集團已成立了一個超過 30 名資訊科技專材的團隊專責推進本集團的信息化建設，計劃在未來五至六年間投入超過 20 億元人民幣以建立多個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快速消費品行業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及其他零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資訊科技系統。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三年，環球經濟波動預期將對消費氣氛及零售行業的短期經營環境帶來影響；然而，中央政府在「十八大」列出城鎮化的新戰略規劃，預計將推動國內消費，因此我們對中國零售市場的長期發展仍然樂觀。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現金流，我們比以往更為強大，足以抵禦未來的不明朗因素，並審慎拓展業務，把握未來的機遇。

此外，在環境配合下，我們將繼續物色更多與市場領先企業合作的機遇，特別是在零售和食品業務，從而發揮協同效益。我們在這方面擁有成功的合作往績，包括與世界最大啤酒商之一的 SABMiller plc 拓展中國的啤酒市場。在二零一一年，我們與日本領先飲品企業—麒麟控股株式會社(「麒麟控股」)成立合資公司，以結合本集團飲品業務在中國龐大的分銷能力，以及麒麟控股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我們有信心與其他行業領先企業和國際巨擘合作的雙贏發展戰略，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促進我們在中國消費品市場的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始終如一，就是致力成為中國最大的消費品企業。我們將努力提升旗下各項消費品業務的市場份額，同時藉著規模優勢改善經營效率，締造長遠價值。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經濟環境，採取嚴謹的成本及風險管理，維持高流動性及財務效率，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並會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致力繼續贏取多個有關獎項及榮譽。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也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本集團將一如以往，全心全意地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生活。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126,236	110,164
銷售成本		<u>(95,835)</u>	<u>(82,807)</u>
毛利		30,401	27,357
其他收入	4	4,459	2,8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891)	(19,3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03)	(5,190)
財務成本	5	(361)	(2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u>48</u>	<u>10</u>
除稅前溢利		6,653	5,426
稅項	6	<u>(1,631)</u>	<u>(1,375)</u>
本年度溢利	7	<u>5,022</u>	<u>4,051</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945	3,013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077</u>	<u>1,038</u>
		<u>5,022</u>	<u>4,051</u>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幣 1.64 元	港幣 1.25 元
攤薄		<u>港幣 1.64 元</u>	<u>港幣 1.25 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u>5,022</u>	<u>4,051</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3	1,537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8	27
物業重估盈餘	132	7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6)	-
與物業重估盈餘相關的所得稅	<u>(64)</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80</u>	<u>1,57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102</u>	<u>5,622</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022	4,068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080</u>	<u>1,554</u>
	<u>5,102</u>	<u>5,62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2,735	11,180	9,904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6,266	5,901	4,98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7,970	33,159	26,555
商譽		14,948	10,755	9,654
其他無形資產		295	310	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9	432	376
可售投資		128	31	23
預付款項		2,258	305	311
遞延稅項資產		992	762	556
		<u>75,981</u>	<u>62,835</u>	<u>52,5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42	20,715	15,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744	11,534	6,843
可退回稅項		125	51	46
已抵押銀行結存		391	258	2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005	18,256	14,071
		<u>51,507</u>	<u>50,814</u>	<u>36,8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3,104)	(45,487)	(32,476)
衍生金融工具		-	(8)	(22)
短期貸款		(4,374)	(7,092)	(4,151)
應付稅項		(706)	(610)	(849)
		<u>(58,184)</u>	<u>(53,197)</u>	<u>(37,498)</u>
流動負債淨值		<u>(6,677)</u>	<u>(2,383)</u>	<u>(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304</u>	<u>60,452</u>	<u>51,90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3,352)	(8,442)	(8,158)
遞延稅項負債		(1,499)	(1,006)	(787)
衍生金融工具		-	-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9)	(532)	(347)
		<u>(15,520)</u>	<u>(9,980)</u>	<u>(9,306)</u>
		<u>53,784</u>	<u>50,472</u>	<u>42,5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01	2,399	2,398
儲備		38,341	35,440	29,7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0,742</u>	<u>37,839</u>	<u>32,123</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3,042</u>	<u>12,633</u>	<u>10,475</u>
總權益		<u>53,784</u>	<u>50,472</u>	<u>42,598</u>

附註:

一、 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編制此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可供於該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的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於過往期間，遞延稅的評估均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的賬面值的方式為依據。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集團改變其對有關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時，均認定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以透過出售而收回其帳面值，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此認定被駁回。此項修訂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被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以往呈報 港幣百萬元	採納會計準則 第 12 號(修訂)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稅項	(1,556)	181	(1,375)
本期溢利	3,870	181	4,0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32	181	3,013
每股盈利 - 基本	HK\$1.18	HK\$0.07	HK\$1.25
每股盈利 - 攤薄	HK\$1.18	HK\$0.07	HK\$1.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	(2,496)	1,490	(1,006)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628	5	12,633
保留溢利	17,195	1,485	18,6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	(2,096)	1,309	(787)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470	5	10,475
保留溢利	12,726	1,304	14,030

引用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呈報財務報告 —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修訂)	員工福利
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修訂)	投資於聯營及合營公司
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09-2011)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和過渡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量值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三、分類資料 按營運劃分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3,415	27,973	10,106	4,742	-	-	126,236
業務間銷售*	91	91	273	24	-	(479)	-
合計	83,506	28,064	10,379	4,766	-	(479)	126,236
分類業績**	3,695	2,362	508	181	-	-	6,74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18)
利息收入							386
財務成本							(361)
除稅前溢利							6,653
稅項							(1,631)
本年度溢利							5,0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8,751	41,878	7,583	2,280	-	-	120,492
遞延稅項資產							992
可退回稅項							12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5,879
綜合資產總值							127,488
負債							
分類負債	36,434	21,285	1,092	1,028	-	-	59,839
應付稅項							706
遞延稅項負債							1,499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11,660
綜合負債總值							73,70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686	3,859	495	70	1	-	14,111
折舊及攤銷	1,533	1,462	214	82	1	-	3,292
所確認減值虧損	7	220	5	-	-	-	23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166	-	1	-	-	-	2,167

三、分類資料（續）
按營運劃分（續）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992	26,609	10,500	3,063	-	-	110,164
業務間銷售*	96	80	206	49	-	(431)	-
合計	70,088	26,689	10,706	3,112	-	(431)	110,164
分類業績**	2,649	2,173	449	192	(1)		5,462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13)
利息收入							301
財務成本							(224)
除稅前溢利							5,426
稅項							(1,375)
本年度溢利							4,0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56,168	40,466	8,367	1,917	-		106,918
遞延稅項資產							762
可退回稅項							51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5,918
綜合資產總值							113,649
負債							
分類負債	29,839	21,999	1,487	829	1		54,155
應付稅項							610
遞延稅項負債							1,00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7,406
綜合負債總值							63,17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034	5,083	744	379	6		10,246
折舊及攤銷	1,304	1,325	213	51	1		2,894
所確認減值虧損	-	357	15	4	-		37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121	-	16	-	-		1,137

*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 分類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三、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740	13,756	8,817	12,840
中國內地	116,331	61,103	100,000	48,734
其他國家	1,165	2	1,347	468
	<u>126,236</u>	<u>74,861</u>	<u>110,164</u>	<u>62,042</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四、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1	1
利息收入	386	30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167	1,13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溢利	-	30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	192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溢利	65	7
出售可售投資之所得溢利	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溢利	307	28
已確認政府補助	319	97
	<u>319</u>	<u>97</u>

五、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323	163
融資支出	67	63
	<u>390</u>	<u>226</u>
減: 合資格資產成本形成之撥充資本款項	(29)	(2)
	<u>361</u>	<u>224</u>

六、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55	124
中國內地	1,524	1,287
海外	3	12
	<u>1,682</u>	<u>1,423</u>
遞延稅項		
香港	(9)	4
中國內地	(42)	(52)
	<u>1,631</u>	<u>1,37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七、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3,274	2,8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18	17
	<u>3,292</u>	<u>2,894</u>

八、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0.15 元)	360	360
二零一二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0.32 元)	360	768
	<u>720</u>	<u>1,128</u>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0.32 元)。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該等股息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一一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二年的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 1,128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271 百萬元)。

九、每股盈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945	3,01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0,353,822	2,398,928,915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3,425,292	4,928,26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3,779,114	2,403,857,182

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66	1,553
壞帳準備	(39)	(68)
	1,427	1,485
可收回增值稅	4,159	3,347
預付款項	1,750	2,627
已付按金	1,260	2,455
其他應收款項	1,895	1,589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740	-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485	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28
	13,744	11,534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 (甲) 貨到付款；及
-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776	883
31 - 60 天	231	235
61 - 90 天	80	85
> 90 天	340	282
	1,427	1,485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288	18,546
預收款項	14,552	11,084
預提費用	7,080	5,913
已收按金	5,850	4,712
其他應付款	5,252	5,136
應付一間母公司款項	-	-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76	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	6
	<u>53,104</u>	<u>45,487</u>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13,649	10,739
31 - 60 天	3,293	2,333
61 - 90 天	1,339	3,688
> 90 天	2,007	1,786
	<u>20,288</u>	<u>18,546</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二、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83,506,000,000 元及港幣 2,871,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19.1%及 49.8%。剔除稅後估值盈餘及處理非核心資產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一年減少 35.0%。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超級市場、「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華潤堂 CR Care」、藥妝店「采活 VIVO」及「Pacific Coffee」等業務組成。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超過 4,400 間店舖，其中約 81%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復蘇乏力，歐債危機尚未解除，影響國內出口貿易，國內經濟增長放緩；而受中央政府樓市限購政策和國內股市表現低迷的影響，財富效應下降，社會消費零售總額增速回落。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按年增長 4.1%，主要受惠於物價上升。銷售增長主要來自積極開拓新門店，以及收購江西洪客隆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所帶來的貢獻。

各地上調最低工資導致員工成本明顯上升，以及新開門店尚需時間培育，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盈利能力構成壓力。為此，本業務積極採取措施控制各項營運成本，當中包括通過業態多元化發揮協同效應，提升租賃談判的議價能力，共用營銷資源；籌建能源管理系統，推進門店節能改造；以及不斷梳理工作崗位，完善用工制度。此外，本業務與一間全國性供應商開展實習生互換夏令營活動，互相學習先進的零售知識和實際操作經驗，開創了國內零售行業零售商與供應商合作的新模式，從而促進人才資源質素的提升。

為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本業務持續進行新市場的網路佈局，檢討商品結構和經營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超市業態相繼進駐四川、福建、海南等新市場，還成功進駐浙江省杭州市地鐵站開設多家便利店商舖，拓展客源；本業務亦透過與全國性房地產企業的戰略合作，使本業務旗下各業態店舖協同進駐多個優質商業物業。

中國「十八大」強調要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更是首次將城鎮化單獨列為主要任務。新型城鎮化建設戰略的出台，將打通擴大內需的通道，成為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動力，長期利好中國零售行業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零售業務將以大賣場為主力業態，依託優勢區域發展，驅動多業態迅速擴張，以增加市場份額。同時，將多業態模式成功擴展至全國其他區域，包括在核心城市密集佈點，加快在三四線城市以及鄉鎮縣級市場的拓展速度。本業務繼續推進「農超對接」基地的建設，打造「食品安全示範店」和「環保節能示範店」；並加快推進對收購門店的工程改造和品牌轉換，為客戶提供更為舒適的購物環境，提升門店形象。

啤酒業務

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28,064,000,000 元及港幣 823,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5.2% 及 4.8%。

本業務通過新建、併購啤酒廠及對部分原有啤酒廠進行改建擴建，不斷完善產能佈局，配以採取有針對性的促銷措施，加強分銷渠道的建設和終端管理，以期提升啤酒銷量。然而，本回顧年度全國大部份地區暴雨、持續低溫等極端天氣頻發，對啤酒市場容量的整體增長造成一定影響。而其中，本業務部份優勢地區受到極端天氣影響，因此本業務於回顧年度的整體啤酒銷量增幅，以及平均銷售價格水平均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啤酒銷量較去年上升約 4% 至約 10,639,000 千升，其中行銷全國且佔總銷量超過 90% 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同比上升 5% 至約 9,667,000 千升。

於回顧年度內，本業務整體經營成本包括主要原輔材料成本普遍上漲。本業務通過發揮規模優勢及集中採購優勢，積極推進精益生產，節能降耗以提高生產效益，藉此舒緩成本上漲壓力。此外，受市場競爭影響，本業務加大了促銷力度及市場宣傳的投放，經營利潤增速受壓，為此，本業務致力深化產品結構調整，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本業務位於河南、山西及浙江新建及併購的啤酒廠已於回顧年內相繼投產。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超過 80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為 18,000,000 千升。

此外，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已簽署合約，將以總代價人民幣 53.8 億元，向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收購其啤酒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相關資產包括金威啤酒位於成都、東莞、佛山、汕頭、天津和西安，以及深圳二廠的 7 間啤酒釀造廠，綜合產能為 145 萬噸。憑藉金威啤酒在中國市場尤其廣東地區的良好品牌聲譽及強大市場份額，加上其龐大的銷售網絡及優質生產設施，該收購不但可增加本業務的產能和規模效應，並可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全國啤酒行業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啤酒業務將持續開展「雪花 Snow」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提升「雪花 Snow」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加大推廣精製酒以優化產品結構，以及加強集中採購及推進精益生產。與此同時，本業務將繼續謹慎尋求及評估投資商機，並結合內涵增長，提升市場份額，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0,379,000,000 元及港幣 331,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減少 3.1% 及增加 19.1%。剔除估值盈餘淨額及視為出售非核心資產之收益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一年減少 1.5%。

內地肉食業務方面，國內豬肉價格的回落，促進豬肉消費需求上升。受益於生豬收購成本下降，以及大力拓展鮮肉分割業務，並在多個城市增設肉食專營零售門店，使毛利增長理想。

內地綜合食品業務方面，雖然受到中國內需消費不振、天氣異常等因素的影響，但通過調整產品結構以及新市場拓展等措施應對不利局面，使營運優勢得以保持。此外，本集團收購了一項大米分銷業務，利用其在深圳地區的銷售網絡和品牌基礎，整合其業務團隊，著重拓展大米產業鏈中的下游分銷業務，致力於打造「五豐 Ng Fung」大米優質品牌，建立其銷售平台，向全國拓展。

香港業務方面，凍品經銷業務受到整體香港市場貨源供大於求的影響，價格處於低位，導致營業額下降，本業務已透過梳理銷售渠道、加強與客戶的溝通，積極應對持續低迷的凍品市場，使本業務盈利逐步回穩；養殖業務因生豬價格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飼料成本上漲導致成本大幅提高，壓縮了盈利空間，本業務透過加強養殖管理、改善飼料工藝等措施，相對緩解了價格下降、成本上升帶來的影響。

遠洋捕撈及水產品加工業務受到柴油價格和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因素的影響，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為了配合發展戰略，集中資源聚焦核心業務，本業務於年內已出售了遠洋捕撈及水產品加工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食品業務將持續專注國內市場，不斷提升現有業務營運效率，積極推進發展戰略，透過「五豐 Ng Fung」品牌宣傳推廣、開拓新市場和併購活動，進一步提升國內業務的規模和盈利能力。

飲品業務

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4,766,000,000 元及港幣 86,000,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 53.1%和減少 31.7%。應佔溢利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加大「麒麟 Kirin」系列飲料產品的市場宣傳投放及與麒麟控股株式會社的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旬正式成立，攤薄了飲品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

本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總銷量較去年上升 33%至約 3,507,000 千升，主要是「怡寶 C'estbon」純淨水銷量增長迅猛，加上積極推廣飲料產品所致。於廣東、湖南、四川、江蘇、廣西及福建等市場之純淨水銷量和營業額均錄得高速增長，純淨水業務在華南地區的領先地位更為穩固。至於「麒麟 Kirin」系列飲料產品已順利透過包裝水業務在廣東、湖南、四川等地的分銷渠道拓展銷售，並通過增加渠道和網絡建設支持區域擴張，改善利潤。於回顧年度內，包裝物及白糖等原輔材料的價格相對持續回落，有助緩解營運成本上漲壓力。本業務於回顧年度大力加強市場宣傳投放及促銷力度，並加速優化飲料產品結構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促使產品知名度及認受性得以提高。

展望未來，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帶來產品創新機會，中國飲料市場的增長空間廣闊。本集團飲品業務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並推行針對性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16,396,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港幣 17,726,000,000 元，其中港幣 4,374,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13,349,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3,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2.5%。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7.2%以港幣、81.5%以人民幣及 11.3%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70.8%及 0.2%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29.0%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為緩和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部份貸款已簽訂了一些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預期外匯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391,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06,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當其時所載的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再作出修訂，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新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新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此外，就新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而言，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閻颺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博士因另有公務或身在海外，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就新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新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守則第 E.1.2 項守則條文而言，喬世波先生由於另有公務而身在外地，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本身的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董事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個別指定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因應改善實際操作的效率，對道德守則的內容作出了一些輕微的修改（「新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與新道德守則的條款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作出任何不符合道德守則、新道德守則及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211,000 人，其中約 98% 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閻颺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